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09.07)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人間有情 司法有愛

長期培育關懷弱勢司法人才

高雄地檢署頒發「少年司法官」證書予 2 名優秀學 子，並安排檢察官義務擔任學子導師，提供全方位協助

為鼓勵需要資源協助的優秀高中畢業生考取國立大學法律系後，能夠提早瞭解司法官工作，進而培養具有人文關懷素養的優秀司法人才，高雄地檢署自民國 104 年開始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利用緩起訴處分金推動「少年司法官」計畫。本署洪檢察長信旭於 112 年 9 月 5 日 11 時許，在本署 3 樓法律新知中心頒發「少年司法官」證書予今年高雄市立高雄女子中學校長鄭文儀、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校長陳江海推薦之 2 名優秀學生黃欣珍、陳建璋。本計畫由林志祐主任檢察官督導並指派富有熱情及具有正義感之檢察官李侑姿、呂尚恩分別擔任 2 名學子之導師，負責指導學子未來就讀法律系期間所面臨法律學業或生涯規劃等問題。

本署洪檢察長致詞時表示，雄檢自 104 年持續推動之「少年司法官」計畫，迄今已有 8 年，接受此計畫協助的青年學子總計達 21 人，有的同學已經考上司法事務官從事司法工作，有的研究所、司法官、律師 3 榜，有的還在大學或研究所認真就讀，很高興看到此項計畫成果逐漸展現，也非常感佩今年所遴選的 2 位同學在資

源相對匱乏的環境中，還能不畏艱困、奮發向學考取國立大學法律系，實在非常難能可貴。另外，為了能更發揮鼓勵及協助年輕學子的目的，從本年度開始，除了原有的 2 萬元獎助金外，之後每個學期，只要兩位同學學期成績達到一定標準，會再發給 1 到 2 萬元的獎助金，希望透過這個改變，能夠給予需要幫助的年輕學子更多經濟上的助力。

此次獲頒之 2 名少年司法官，其中就讀高雄女中之黃欣珍同學雖因家庭情形特殊，仍保持正向樂觀態度，認真向學，在課業上積極主動、亦熱心參與學校服務和活動，在學擔任中醫研究社的創社幹部，推廣醫療健康，也是糾察隊一員，協助校內外活動安全維護等工作，還擔任雄女百年史文物檔案整理志工，大學申請即以法律系為第一志願，並以優秀成績錄取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而就讀鳳新高中之陳建瑋同學，對於法律興趣濃厚，就學期間常與導師、公民老師討論就讀法律系種種情境，積極參與法律相關競賽及撰寫與公民相關小論文，其家庭雖不富裕，依然樂觀以對，在課業上認真努力，在校成績排名在前 8%，且好學不倦，三年就學期間從未缺席，榮獲全校僅三名之全勤獎，透過堅持不懈的努力，成功考取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

這 2 名學生雖家庭資源不足，卻不畏艱苦，奮發向上，實為司法界值得栽培的優秀生力軍，本日活動亦安排檢察官導師與導生進行座談，分享校園生活及法律求學經驗，彼此交流並互留聯絡方式，及安排署內見習活動，使學子對於檢察實務工作有進一步的認識，期許學子未來在習法路上更加順利，未來能夠成為深具專業學識、人文素養、關懷弱勢、為民有愛的司法人員。



圖片說明：本署檢察長致詞。



本署檢察長頒發「少年司法官」證書予年輕優秀學生黃欣珍



本署檢察長頒發「少年司法官」證書予年輕優秀學生陳建瑋



圖片說明：大合照。